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I)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II)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貸款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59,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貸款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59,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貸款方	: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	5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0%
可供提取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獲全數提取、取消或終止當日止期間
最後還款日期	:	作出貸款當日後24個月之日，或借款方與貸款方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還款	:	借款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次付清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利息

- 擔保 : 于先生須以貸款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作為借款方在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之抵押
- 股份押記 : **Koffman Greater China**須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質押借款方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作為借款方在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之抵押
- 先決條件 : 貸款方向借款方墊付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貸款方之最終控股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貸款協議之公告；
 - (2) 貸款方收到由于先生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而該擔保乃按貸款方信納之形式以貸款方為受益人就借款方在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
 - (3) 貸款方收到由**Koffman Greater China**就借款方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而該押記乃按貸款方信納之形式以貸款方為受益人，以作為借款方在貸款協議及其所有附屬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之抵押；
 - (4)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借款方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用；
 - (5) 根據貸款協議，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6) 貸款方已接獲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借款方之額外資料及文件，並信納該等額外資料及文件。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i)根據供股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除訂立貸款協議外，借款方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故借款方並無對本集團違約之記錄。

擔保方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押記方之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ffman Greater China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公司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借款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i)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投資香港證券（「**證券投資用所得款項**」）；及(ii)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發展用所得款項**」）。

為改善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率，董事有意將證券投資用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及發展用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貸款協議之部分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而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原先擬定之用途。董事會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 ／「貸款方」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Koffman Greater China」	指	Koffman Greater China Limited，借款方之唯一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于先生」	指	于鎮華先生，借款方之董事及最終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